

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滇管综执罚决字〔2018〕第1059号

被处罚人(单位):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: 西山区春雨路
经查,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事实: 该公司将含泥沙的施工废水抽至春雨路的路面上,流入该段城市排水设施雨水落水篦子内,最终流入王家堆渠进入滇池草海。

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,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。有关主要证据如下: 1、现场检查笔录(附现场取证照片2张;2、当事人工商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;3、责令改正通知书和整改后照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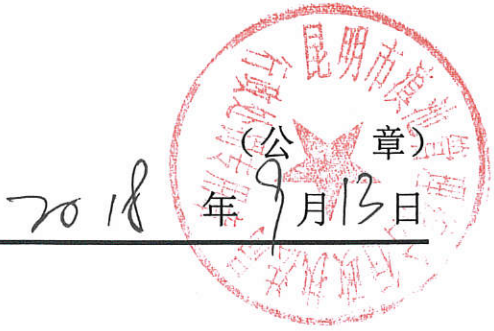
你(单位)违反了 《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(一)项 的规定。
依据 《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》第六十条及《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》第十六条第(二)项第(三)目 的规定。

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处理: 1、立即停止向路面排放施工废水;2、立即拆除排放施工废水的皮软管,禁止向城市管网直接抽排施工废水,施工废水需处理后达标排放;3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(¥:10000.00元)整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,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,又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的,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: [Signature]、[Signature]

执法证号: [Signature]、1M01233



第一联 执法单位存档